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家偉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082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308234A00\_ATTCH1.pdf、0308234A00\_ATTCH2.rt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利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人數，請各機關落實按月至該署建置之「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網路申報系統」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4005215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104/11/27 18:17



1040008701

有附件